##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帯正空	服務機關	1.台北市政	存		職稱	1.主任委員
下 报 八 姓 石	典止示	<b>万区</b> 4万 7交 1朔	2.			机件	2.
西己	偶及	未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	. 成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溫珊婉					

## (一) 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	中正區南海段 4	小段 561 地號		23.38	全部	黄正宗 溫珊婉
苗栗縣	苗栗市維祥段內	麻小段 467-243 均	也號	47	6分之1	黄正宗

####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苗栗縣	苗栗市恭敬里中』	三路		12.39	6分之1	黄正宗
苗栗縣	苗栗市恭敬里中』	三路		52.29	6分之1	黄正宗
苗栗縣	苗栗市恭敬里中』	三路		64.68	6分之1	黄正宗
苗栗縣	苗栗市恭敬里中』	三路		64.68	6分之1	黄正宗
台北市	中正區龍福里南昌	昌路		93.52	全部	黄正宗 溫珊婉

# (二)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 ب	
本欄空白																	

## (五) 存款(總金額: 200,804 元)

1. 新台幣存款

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39 期 45

種	類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活期存款	中	華郵政股份	分有限公司		黄正宗			4,543
活期存款	中	華郵政股份	分有限公司		溫珊婉			5,245
活期存款	第	一商業銀行	j		溫珊婉			8,257
活期存款	第	一商業銀行	Ţ		黄正宗			6,608
活期存款	台	北富邦商美	業銀行		黄正宗			886
活期存款	國	泰世華商美	業銀行		溫珊婉			175,265

####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折合新	額 台幣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救巾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本欄空白													

元)

####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470,660 元)

1. 股票(總價額:470,66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額
南科電子公司		溫珊	婉		5,000	10	50,000
中華航空公司		溫珊	婉		66	10	660
神達電腦		溫珊	婉		8,000	10	80,000
台灣積電		溫珊	婉		2,000	10	20,000
力晶		溫珊	婉		5,000	10	50,000
京元電		溫珊	婉		2,000	10	20,000
力鵬企業		溫珊	婉		5,000	10	50,000
華榮		溫珊	婉		5,000	10	50,000
大同		溫珊	婉		5,000	10	50,000
茂德科技		溫珊	婉		5,000	10	50,000
誠遠		溫珊	婉		5,000	10	50,000

####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有	胃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債差	券(總付	貫額:		元	.)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有	實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4	也有價	證券(	總價額:			元	5)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作	寶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 其他財	產																
財	Į.	E.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			額
金飾一批									溫珊	婉						100,	000
(九) 債權(約	總金額	i:	元)	)													
種 類	債	權人	債	:	務		人		及	}	也		址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務(約	總金額	i:	元)	)													
種 類	債	務人	債		權		人		及	}	也		址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一) 事業	投資(	總金額	 類:		元)									1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二) 備註	<u>.                                    </u>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正宗 申報日期: 95年12月22日